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就上調付予代表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處理刑事訴訟工作的大律師和律師的費用（即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

### 建議

2. 我們建議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的附表，以便：
  - (a) 按下列百分比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 (i) 大律師費用上調 50%；
    - (ii) 發出指示的律師費用上調 25%；以及
    - (iii) 在區域法院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費用上調 40%；以及
  - (b) 為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增設一個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類別，以處理高等法院的案件。

有關在各級法院進行不同種類刑事訴訟工作的各項建議最高費用載於附件一。為免生疑問，上文第 2(a)(i)至(iii)段的建議上調幅度，已包括按現行做法反映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累計變動而得出的 7.7% 增幅。

## 理據

### 刑事和民事法律援助費用結構的差異

3. 現時，受法援署委聘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會按照《規則》所指明的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各級法院刑事案件收費而獲發酬金。倘以現行接辦原訟法庭案件的費用作為參考，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費用約為每小時 800 元，而大律師則約為每小時 1,530 元<sup>1</sup>。與此同時，法援署向接辦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外委律師所支付的每小時費用則不受《規則》約束，而是由法庭按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並視乎該大律師和律師的資歷以決定須支付的費用，一般來說為經評定後獲准的款額<sup>2</sup>。現時，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擁有 10 年工作經驗的律師或大律師，接辦在原訟法庭進行訴訟的民事案件一般可收取每小時約 4,000 的費用，而新認許律師則約為 2,000 元。換言之，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擁有 10 年工作經驗的律師接辦在原訟法庭進行訴訟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每小時費用平均來說較接辦民事案件的律師少 60% 至 80%。上調刑事法律援助的費用，可讓被告人有更好機會選擇委聘較有經驗的刑事律師及尋求刑事司法公義以保障人身自由。

4. 法律界留意到接辦法律援助工作的私人執業民事律師和刑事律師獲支付的每小時費用有所不同，因此關注到對比民事法範疇，刑事法範疇在吸引法律人才和挽留資深執業律師方面會失去其競爭優勢，從而影響到為有機會失卻人身自由的被告人所提供的法律代表的質素。法律界憂慮這種趨勢在長遠而言，可能對司法機構在物色經驗豐富和具備良好資歷的刑事法執業律師出任法官方面產生不良影響。

5.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經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後推出了「標明報聘費制度」，以改善整個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付費結構。根據該經改善的結構，法援署會就個別案件的分類和相關收費及所需的準備時間事先進行評估，並在

<sup>1</sup> 委聘發出指示的律師處理原訟法庭的案件，指明的「閱讀」和「會議」費用為每小時 800 元，而「準備工作」（以每四小時為一個單位計算，每個單位的費用為 3,230 元）和「法庭聆訊」（每天 6,480 元，在釐訂相關費用時一般以八小時為一天計算）的費用則可攤分為每小時約 800 元。委聘大律師處理原訟法庭的案件，「準備工作」（首八小時的準備工作費用為 12,260 元）和「法庭聆訊」（每天 12,260 元）的費用可攤分為每小時約 1,530 元。

<sup>2</sup> 由法庭評定在一項法律訴訟或起訴中與訟一方須支付的費用款額。

外判個案時標明報聘費<sup>3</sup>。如情況許可，律師和大律師可在接辦案件前參閱文件冊，以商定將收取的費用。他們亦可要求重新釐定已議定的費用，以更準確地反映他們實際的準備時間。就原訟法庭案件的每小時費用，在二零一二年進行檢討後，發出指示的律師和大律師的費用增幅分別約為 60%（即由 460 元增至 740 元）和 1.6%（即由 1,380 元增至 1,400 元）<sup>4</sup>。

6.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向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所作出的匯報，政府會每兩年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上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實施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檢討中，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已獲上調 9.3% 至現時的水平，即發出指示的律師和大律師每小時可分別收取 800 元和 1,530 元<sup>5</sup>。就下一個參照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而言，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為 7.7%。

## 建議調整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7. 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收費水平。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來自法援署和律政司的政府代表。工作小組認為在整體上有需要重新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收費水平，以確保獲委聘的私人執業律師和大律師得到適當的酬金。與此同時，鑑於第一批訟辯律師在二零一三年三月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政府同意香港律師會的建議，在較高級法院為該些律師設立一個新的費用水平類別。經過多輪會議後，工作小組已同意建議上調刑事法律

---

<sup>3</sup> 根據原有的費用結構，須付費的項目主要包括固定的委聘費用，該費用涵蓋準備工作（不論時間長短）和首天出庭的費用。二零一二年三月實施的經修訂費用結構則指明初次委聘費用所涵蓋的準備工作時間（即大律師為八小時或發出指示的律師為四小時），另加以每四小時為計算單位的額外準備工作費用（如適用）。故此，律師如需進行額外的準備工作，可獲支付更多費用。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作出的調整已包括反映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的 1.6% 增幅。

<sup>5</sup> 發出指示的律師接辦原訟法庭案件的每小時費用由 740 元調升至 800 元，而大律師的費用則由 1,400 元調升至 1,530 元，以反映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

援助費用的方案，有關該方案的詳情於下文闡述。

*(a) 大律師費用上調 50%*

8. 工作小組考慮到大律師的工作性質和所履行的專業職責，以及在二零一二年的檢討中，付予大律師的法律援助費用並無實質調升，因此建議把大律師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上調 50%（已包括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 7.7% 升幅）。根據我們的建議，大律師在原訟法庭出庭以處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費用會由現時的每小時 1,530 元增至 2,300 元。

*(b) 發出指示的律師費用上調 25%*

9. 在二零一二年的檢討中，付予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費用已獲上調約 60%（由 460 元增至 740 元）。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把付予發出指示的律師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上調 25%（亦已包括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 7.7% 升幅）。根據我們的建議，發出指示的律師在原訟法庭處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費用會由現時的每小時 800 元增至 1,000 元。

*(c) 在區域法院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費用上調 40%*

10. 現時《規則》亦訂明付予在區域法院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訟辯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的費用。與大律師的情況相若，訟辯律師在區域法院處理案件的費用在二零一二年的檢討中並無實質調整。工作小組察悉大律師費用和發出指示的律師費用已分別獲建議上調 50% 和 25%，因而建議把付予訟辯律師以處理區域法院案件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上調 40%，由現時的每小時 1,260 元增至 1,770 元。由於訟辯律師於處理法律援助案件時身負較重要的職責，我們相信這個費用水平既可為他們提供與職責相稱的合理待遇，同時亦可與大律師和發出指示的律師已獲上調的費用維持恰當的對比。

(d) 為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設立新的費用項目

11. 有關為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新增的費用類別，相關費用將按大律師處理較高級法院案件的最新建議費用計算，並按付予大律師和訟辯律師以處理區域法院案件的費用之間的百分比差額進一步上調（即準備費用或首天法庭聆訊費用高出 15.48%；額外準備費用高出 11.48%；以及繼續委聘費用<sup>6</sup>高出 28.02%）。舉例來說，首先把現時付予大律師處理原訟法庭案件的準備費用上調 50%，然後再上調 15.48%，便會得出付予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處理原訟法庭案件的建議準備費用。因此，大律師和訟辯律師處理原訟法庭案件的建議準備費用將分別為 18,390 元和 21,240 元<sup>7</sup>。我們相信，由於訟辯律師具有身兼訟辯人和發出指示的律師的雙重身分，這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合理的報酬水平。

### 建議調整檢控費用

12. 在調整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時，應顧及控辯雙方是否平等的問題。目前，律政司透過標準外判案件處理程序委聘私人執業律師為刑事案件進行檢控時，是採用法援署根據《規則》所訂定的同一收費表<sup>8</sup>，以確保法援署和律政司在爭相委聘同一批律師時，不會出現某一方佔有不公平優勢的情況。在法援署實施經上調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後，律政司會以行政方式相應調整刑事案件的檢控費用收費表。

<sup>6</sup> 繼續委聘費用適用於首天法庭聆訊後額外出庭應訊的日數。

<sup>7</sup> 準備費用是付予首八小時的準備工作。換言之，大律師和訟辯律師處理原訟法庭案件的準備費用分別為每小時 2,300 元和 2,660 元。

<sup>8</sup> 雖然在法律的執行上，《規則》中附表所訂定的收費表只對法援署具約束力，但律政司透過標準外判案件處理程序委聘私人執業律師為刑事案件進行檢控時，是採用同一收費表。

## 每兩年一次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

13. 政府亦已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完成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工作，有關詳情載於附件二。有關費用將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建議上調 7.7%。有關在經修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中作出增加 7.7% 的建議調整幅度，將一次過納入上文第 2(a)(i)至(iii)段所載和《修訂規則》中的建議增幅內。

### 工作小組的其他審議事項

14. 工作小組進行審議期間，我們曾審視一些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援助費用。由於有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結構不同的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設有費用上限，及採用偏低的民事法律援助費用水平，因此難以與香港的制度作出比較。舉例來說，在英國，除了少數的幾類案件（例如涉及兒童的案件）外，大多數的民事案件已不再屬於法律援助的範圍。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如民事案件敗訴，付予有關外委律師的費用會較低，並且由政府支付。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雖然有些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所支付的每小時費用可能看似高於香港，但該些費用卻受制於可支付時數上限。此外，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費用水平雖然似乎是看齊，但事實上這些地區付予接辦民事案件的律師的費用卻往往偏低。

15. 正如我們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解釋，鑑於為民事和刑事案件而設的制度並不相同，我們認為容許在不同範疇執業的律師獲得不同報酬為合理的安排並應繼續。因此，工作小組集中為接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訂定合理收費水平，並致力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建議增幅尋求共識。

### 諮詢

16. 兩個專業法律團體在工作小組的代表大致同意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向法律援助服務局簡介建議並獲得其委員的支持。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有關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檢控費用的建議估計分別涉及每年大概 4,800 萬元及 5,00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法援署和律政司已把所需撥款納入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預算草案內，以應付建議上調費用的開支。有關落實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和檢控費用的變動所涉及的工作量，將由兩個部門現有的人手資源承擔。

## 未來路向

18. 我們會把《修訂規則》提交予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sup>9</sup>（“規則委員會”）審批。如獲規則委員會批准，我們會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出動議以修改法例，並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盡快指定生效日期。

## 背景

19. 《規則》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1)條訂立的。《規則》第 21 條訂明付予受法援署委聘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

20. 二零一二年三月，在得到立法會的支持及政府和兩個專業法律團體的通力合作下，我們推出了「標明報聘費制度」以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付費結構，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劃一律政司和法援署的相關費用制度。政府承諾會在該經改善制度實施後的兩年內，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修訂水平。

<sup>9</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1)條規定，「規管本條例所指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須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和作出，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須由以下的人組成 – (a)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由他擔任主席一職；(b)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一名上訴法庭法官；(c)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一名原訟法庭法官；(d)律政司司長或一名由律政司司長提名的律政人員；(e)法律援助署署長或一名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法律援助主任；(f)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一名大律師；(g)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一名律師；(h)司法常務官或一名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以擔任秘書一職。」

民政事務局已按照承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收費水平。

### **徵詢意見**

21. 請各委員備悉文件所載有關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方案。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六年二月**



現時和擬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比較  
 (現時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費用項目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b>1. 裁判法院</b>		
(a)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u>		
(i) 委聘 <sup>1</sup>	9,800	14,700
(ii) 繼續委聘 <sup>2</sup>	4,890 每天	7,340 每天
(b) <u>在初級偵訊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u>		
(i) 委聘 <sup>1</sup>	9,800	14,700
(ii) 繼續委聘 <sup>2</sup>	4,900 每天	7,350 每天
(c)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發出指示的律師 (包括初級偵訊)</u>		
(i) 委聘 <sup>1</sup>	2,640	3,300
(ii) 繼續委聘 <sup>2</sup>	2,170 每天	2,710 每天
<b>2. 區域法院</b>		
(a) <u>大律師</u>		
(i) 準備工作 <sup>3</sup>	8,160	12,240
(ii) 額外準備工作	4,21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6,32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8,160 每天	12,240 每天
(iv) 會議	1,040 每小時	1,560 每小時

費用項目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b)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i) 閱讀	670 每小時	840 每小時
(ii) 準備工作	2,74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3,43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5,490 每天	6,860 每天
(iv) 會議	670 每小時	840 每小時
(c) <u>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u>		
(i) 準備 <sup>3</sup>	10,095	14,130
(ii) 額外準備	5,03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7,04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10,095 每天	14,13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sup>4</sup>	11,190 每天	15,670 每天
(d) <u>在區域法院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u>	法律援助署 署長（“署 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率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率

費用項目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b>3. 原訟法庭</b>		
<b>(a) 大律師</b>		
(i) 準備工作 <sup>3</sup>	12,260	18,390
(ii) 額外準備工作	5,140	7,71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12,260	18,390
	每天	每天
(iv) 會議	1,270	1,910
	每小時	每小時
<b>(b) <u>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u></b>		
(i) 準備工作 <sup>3</sup>	-	21,240
(ii) 額外準備工作	-	8,60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	21,24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sup>4</sup>	-	23,540
		每天
<b>(c) <u>發出指示的律師</u></b>		
(i) 閱讀	800	1,000
	每小時	每小時
(ii) 準備工作	3,230	4,04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費用項目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ii) 法庭聆訊	6,480 每天	8,100 每天
(iv) 會議	800 每小時	1,000 每小時
(d) <u>在原訟法庭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u>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率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率

#### 4. 向原訟法庭提出來自裁判官的上訴

大律師和律師的收費率（包括享有發言權的訟辯律師的新收費率），跟上文第 3 項所列適用於原訟法庭程序的各项收費率相同。

#### 5.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 (a) 大律師（來自裁判官<sup>5</sup>或原訟法庭的上訴）

(i) 準備工作 <sup>3</sup>	16,350	24,530
(ii) 額外準備工作	5,14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7,71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16,350 每天	24,530 每天
(iv) 會議	1,270 每小時	1,910 每小時

##### (b) 大律師（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

(i) 準備工作 <sup>3</sup>	13,070	19,610
(ii) 額外準備工作	5,14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7,71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費用項目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ii) 法庭聆訊	13,070 每天	19,610 每天
(iv) 會議	1,270 每小時	1,910 每小時
(c) <u>享有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來自裁判官<sup>5</sup>或原訟法庭的上訴）</u>		
(i) 準備工作 <sup>3</sup>	-	28,320
(ii) 額外準備工作	-	8,60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	28,32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sup>4</sup>	-	31,400 每天
(d) <u>享有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u>		
(i) 準備工作 <sup>3</sup>	-	22,640
(ii) 額外準備工作	-	8,60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	22,64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sup>4</sup>	-	25,100 每天
(e)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i) 閱讀	1,090 每小時	1,360 每小時

費用項目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i) 準備工作	4,39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5,49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8,780 每天	10,980 每天
(iv) 會議	1,090 每天	1,360 每天
(f) <u>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者除外）</u>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率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率
(g) <u>負責擬定上訴通知<sup>6</sup>的大律師和律師</u>	3,240	4,860

## 6.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而提出的許可申請）

<u>大律師或律師</u>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
---------------	----------------------	----------------------

## 7.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或上訴

<u>資深大律師</u>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每小時 收費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每小時 收費
--------------	-----------------------------	-----------------------------

備註：所有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元整數。

---

<sup>1</sup> 包含準備工作(不論時間長短)費用和首日出席法庭聆訊的費用。

- <sup>2</sup> 適用於委聘費用所包含的首天後額外出庭應訊的日數。
- <sup>3</sup> 包含首八小時的準備工作時間。
- <sup>4</sup> 適用於首天法庭聆訊後額外出庭應訊的日數。
- <sup>5</sup> 適用於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8 條，保留在上訴法庭辯論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
- <sup>6</sup> 即擬備送交法院存案的上訴通知。

##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 目的

政府已完成二零一四年就下列費用進行的每兩年一次檢討工作：

- (a)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支付予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委聘處理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
- (b) 檢控費用－支付予受聘於律政司代表政府出庭處理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以及
- (c) 當值律師費用－支付予為當值律師服務<sup>1</sup>提供法律協助的當值律師。

2.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下文統稱為“費用”）的檢討結果。

### 背景

3.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第 21 條訂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律政司參照同一收費表聘任私人執業大律師代表政府出庭處理刑事案件。當值律師費用也會參照相同的收費表釐定。

4.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向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所作出的匯報，政府會每兩年檢討費用一次。財委會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把日後批准調整該等費用的權力轉授予政府，惟調整幅度不得超逾參照期內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物價變動幅度。

---

<sup>1</sup> 當值律師服務為在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及死因裁判法庭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



## 過往及二零一四年的檢討

5. 在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政府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通脹／通縮情況，以及聘用大律師和律師時曾否出現困難。上一次的每兩年一次檢討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6. 政府已完成二零一四年的每兩年一次檢討。由於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參照期內（即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上升了 7.7%，因此我們建議把費用按參照期內的通脹水平相應上調 7.7%。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以後出現的經濟變動影響，會在下一次的每兩年一次檢討工作中反映。

7. 下表總結過去五次檢討的調整費用幅度和是次檢討的建議調整幅度：

年份	調整幅度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二零零四年檢討	不變	-4.4%
二零零六年檢討	不變 <sup>2</sup>	+3.4%
二零零八年檢討	+8.3%	+8.3%
二零一零年檢討	+1.6%	+1.6%
二零一二年檢討	+9.3%	+9.3%
二零一四年檢討	+7.7%（建議）	+7.7%

8. 政府有需要於立法會提出動議以修訂《規則》，將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上調 7.7%，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雖然《規則》中並沒有訂明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但這兩類費用亦會因應最新釐定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通過行政方式予以調整，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7.7%的變動。

9. 請委員備悉政府現正準備修訂《規則》，以實施載於討論文件第 2 段有關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有關在

<sup>2</sup> 有關費用的上一次調整是根據二零零二年的每兩年一次檢討的結果，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低 4.3%。根據二零零四年的每兩年一次檢討，政府決定不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降 4.4%而下調費用，而暫緩處理 4.4%的減幅，並承諾在二零零六年的檢討時才一併考慮。政府在二零零六年的檢討中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六年的檢討時，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變動錄得 1%的跌幅（即-4.4%加 3.4%），因此決定凍結有關費用。

經修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中作出增加 7.7%的建議調整幅度，將一次過納入《修訂規則》中的建議增幅內。《修訂規則》（在已更新的費用中納入 7.7%的上調幅度）將提交予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以尋求批准。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檢討的結果。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六年二月**